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226号

申请人：徐某

申请人：陈某

申请人：陈某1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谢芷环，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亲属陈某2系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陈某2被分配在碧桂园××公馆工地负责管理保安员，职务为保安队长，其工作内容为检查工地各个保安员在各个工作岗位工作情况，其工作地点在深圳市坪山区××村，为了便于工作，公司租用了××村××栋4巷3号××室，作为陈某2的办公室和休息场所。由于陈某2负责管理工作，每天不定时的检查工地上各个保安员在工作岗位上的工作情况，因此陈某2的工作时间不是固定的，而是不定时的。不巡查岗位时陈某2就会在××村××栋4巷3号××室办公，履行管理队员和公司交付的工作任务。2018年5月15日10时许，××公司一直无法与陈某2取得联系，2018年5月16日下午4点左右陈某2被发现在室内死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违背客观事实，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决定，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一、陈某2死亡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的法律依据是《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但申请人认为陈某2的死亡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理由如下：（一）陈某2是在工作时间死亡。“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本案中，因该公司保安队长只有陈某2一人，既要处理××公司安排的各项事务，还要履行管理工地保安员的工作职责，除了正常工作时间履行职责外，还需要不定时查岗，工作和休息是连在一起的。另外因天气炎热，陈某2独立办公时着装比较随意，工作方式也比较灵活。由此可见陈某2的死亡是在履行其工作期间时发生的，所以陈某2的死亡应当视为工作时间死亡。（二）陈某2死亡的地点符合“工作岗位”的规定。陈某2的工作、值班的地点就是公司管理的工地旁的出租屋内，该出租屋系××公司为其租住的，是用来办公与休息的场所，兼具办公与休息的功能，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岗位和休息场所是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当视作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且休息是员工必要合理的生理需要，也是员工继续当天工作所必备的物质基础，在办公区域休息占用的时间不能人为地与直接开展工作的时间予以分割开来。因此陈某2死亡是在“工作岗位”发生是毋庸置疑的。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其认定陈某2死亡，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明显错误。申请人认为陈某2在公司为其租住的场所时死亡，该场所具有办公与休息的双重功能，除了去现场查岗外，陈某2均在此处办公与休息，鉴定书也说明了陈某2是左大脑内囊出血破入第四脑室并脑疝呕吐物堵塞呼吸道中枢功能衰竭死亡，因此陈某2的死亡完全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三个法定条件：1.必须在工作时间；2.必须在工作岗位；3.突发疾病死亡。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认定陈某2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是对该条款的误读，系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陈某2在工作中死亡属于工伤，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陈某2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公司和陈某2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陈某2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陈某2系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公司和陈某2亲属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陈某2是在办公室的休息间被发现死亡。对于上述申报，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有关调查笔录证实，陈某2被派到某项目工地长期从事保安队长工作，其工作职责为负责某工地的安保和保安员的管理，其工作时间为8:00-12:00和14:00-18:00（不含突发事件的处理时间），其工作场所为项目工地、单位租赁的某居民楼××室的大厅，其日常居住场所为单位租赁的某居民楼××室卧室；在事发前一段时间，陈某2在工作期间身体一切正常；2018年5月15日10:12与家属视频通话后，陈某2处于失联状态，而后于2018年5月16日陈某2在卧室被发现死亡（现场照片显示：身上仅穿内裤、办公桌并无正在办公迹象）。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陈某2系在休息期间在日常居住的场所突发疾病死亡。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陈某2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天气炎热，陈某2独立办公时着装比较随意，其是在工作时间死亡；出租屋系××公司租赁，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岗位和休息场所是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应当视作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陈某2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视同工伤。针对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关于“合理延伸”的诉求。被申请人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属于视同工伤的条款，立法本意对于“工作岗位”的含义本应从严；且延伸的前提是合理，而并非无限扩大至24小时或休息娱乐时间；本案有证据显示，陈某2上午与家属进行了私人视频通话、被发现时半裸处于卧室床边、办公桌并未显示正在工作的痕迹，上述种种都直接指向陈某2处于休息状态，要求“延伸”并不合理。其次，关于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认为本案无目击证人，且事发地点属于职工的卧室；在被申请人已经穷尽调查手段和职责的前提下，关于陈某2在工作岗位上死亡的主张或者猜测，其举证责任依法应由提出主张方承担。最后，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五条的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作息时间，工伤认定时按照在驻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本案中，陈某2长期派驻在外，其在当地有固定的办公和居住场所，有固定的工作时间，故应按照在驻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综合上述情形，结合被申请人调查所获情形，可以证实陈某2系在休息间休息期间发病，不能视同工伤。

经查：2018年6月4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称陈某2系其员工，任职保安队长职位，同事李某于2018年5月15日10时00分因工作事宜电话陈某2，电话打通后无人接听，直至2018年5月16日16时00分，陈某2被发现在办公室的休息间已经死亡。××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劳动合同、考勤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殡葬证、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说明、陈某2工作性质及办公场所情况说明、工作情况说明、工作时间说明、保安服务合同书、微信记录、巡逻照片、保安队长岗位职责、租房合同、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李某、杨某、徐某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陈某2受到的伤害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争议焦点是陈某2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根据被申请人对李某、杨某、徐某的调查笔录，可知××公司给陈某2租赁的房间是一房一厅，事发当日房间门从里面反锁，钥匙打不开，发现陈某2死于休息间；根据陈某2死亡现场拍摄的照片显示，陈某2死亡时半裸着上身、只穿内裤处于卧床旁边。因此，被申请人认定陈某2在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